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潔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29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表明抗告理由之方法，解釋上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36條之25之規定，即抗告狀內應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倘當事人未依此表明抗告理由，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23、

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，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如當事人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仍未補正訴訟行為，經法院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不合法，而裁定予以駁回後，當事人嗣後縱加以補正，亦不生補正之效力，而無從使不合法之訴訟行為成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不服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雖指稱其對第三人即原債權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銀行）之債務已清償完畢，且中興銀行讓與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云云，惟此係對於本案實體事項而為爭執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所據抗告理由，並未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已有未合。

㈡又本件抗告人於原審對相對人起訴，未據表明明確、具體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原審於民國110年9月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抗告人於110年9月3日收受前開裁定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2930號卷《下稱原審卷》第85至87、147頁）。抗告人雖於110年9月7日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為：「㈠駁回被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㈡訴訟費用、執行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原審卷第97頁），惟仍難認抗告人之聲明已具體明確或適於強制執行，原審遂以抗告人前開補正不合法，且逾期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110年9月9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抗告人並於110年9月13日收受前開裁定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59至163頁），而抗告人於110年9月17日提出抗告時始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見本院110年度小抗字第14號卷第15

頁），已在駁回起訴之原裁定送達生效之後，參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無從發生合法補正之效力，是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不合程式而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